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宜川县交里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宜川县交里乡</u> <u>购置食用菌菌棒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 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食用菌菌棒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行业;制造商为<u>泌阳县大地菌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619.3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38.88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</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泌阳县大地菌业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0日

- 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